

合同编号: SCSD-ZCG2022009Z1

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两校区防水维修项目 (包 1)



施 工 合 同

甲方 (采购人): 四川师范大学

乙方 (供应): 四川鑫瑞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两校区防水维修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编号：SCSD-ZCG2022009Z1

甲方（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乙方（供应商）：四川鑫瑞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两校区防水维修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00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两校区防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成龙校区东苑 8-11 栋屋面带砂 SBS 卷材施工(约 6000 平米；第一教学楼屋面带砂 SBS 卷材施工约(13000 平米)；学院办公楼防水拆除及新做 SBS 卷材及刚性层(约 2300 平米)、西苑 1-6 栋 JS 防水涂料施工(约 6000 平米)；东苑 1-5 栋屋面带砂卷材施工(约 900 平米)；5、6、9 号配电房屋面 SBS 卷材施工约 500 平米、学生宿舍落水管检修(约 4400 米)、以及外墙真石漆(约 1000 平米)等相关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和投标响应文件及施工图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进场施工当日起 60 日。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完

成施工许可及相关备案等所有程序并组织进场施工，即进场施工当天___/___天内完成所有土建项目等验收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由于本工程不连续施工，在施工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随叫随到，必须满足甲方对各阶段施工质量及进度的要求，工程质量须达到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质量验收标准。

(2) 本项目所用材料的品牌须参考“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推荐品牌执行。

(3)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派工单内容、工期等要求，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4)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由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该漏项工程是否纳入本项目施工内容并执行变更制度流程。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按甲方相关要求施工，达到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2) 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五年，质量保修期从单个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负责及时无偿的返工修复。如使用不当或其它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建渣清运、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7) 人员要求：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到施工现场，每日应当向管理方报告施工计划，施工内容，每日施工完成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8) 调价要求：

<1>在服务期内，由乙方自行考虑材料涨价因素，甲方不再进行调价。

<2>本次实施项目中的二次搬运费为综合考虑费用，甲方不再区分距离远近。

<3>乙方投标报价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内的所有项目名称所包含内容的各项费用都需要填写，如不收取该项费用，则须填写为“0”，如该项出现空白，则视为自动放弃取费，将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10)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植物草坪和其他公共财物，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严格遵守《〈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1) 乙方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因为野蛮施工造成甲方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不仅要进行赔偿，而且视为乙方违约。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本工程项目相关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为乙方的直接原因或间接原因造成甲方相关区域的固定设施、设备等的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或修复，而且视为乙方违约。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准备履约验收，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

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2份给予甲方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及涉及到的材料、工艺等技术参数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标准要求及施工图中明确的标准要求，如不符合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本项目材料进场使用前，乙方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884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叁分（¥ 118244.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柒佰零壹元肆角壹分（¥ 330701.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及双方现场代表

1. 项目经理

姓名：谭贵元，身份证号：511521199701195017，证书号：川2512020202121311。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高金位，身份证号：513434198512271395，证书号：00013298。

3. 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陈雪佳，联系电话：18228485221。

4.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毛崴，联系电话：18980453085。

姓名：龙宇，联系电话：1355108634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9) 合同清单；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94225.00元）。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甲方）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及时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九、竣工验收

1. 本工程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 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如隐蔽工程等），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竣工后，甲方用户单位首先初检合格后，乙方再通知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

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使用单位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5年的免费保修责任。

5. 由于本工程不连续施工，在施工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随叫随到，必须满足甲方对各阶段施工质量及进度的要求，工程质量须达到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质量验收标准。

十、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进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根据监理出具的支付证明15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进度款；

3. 此项目所有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工程审计结算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后的剩余工程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

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 在工程施工中如果违反合同第“三”点第 4 条中所述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及时整改，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作为违约金，因此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造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作为违约金。

6.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保修联系人：陈雪佳，电话：18228485221。

3. 如使用不当或其它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 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60 个月。(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装饰工程为 5 年；(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5 年。

5.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单价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按照维修总费用的 2 倍向甲方维修部门支付。

十三、工程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工程总价的 3 %收取，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16535.00 元）。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质保金。

十四、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施工维修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调解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则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工程项目变更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四川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12510000450718263L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联系电话：84760661

传真：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乙方：四川鑫瑞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91510105MA6CHHFY1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县支行

账号：22652101040038637

联系电话：18011439002

传真：/

电子邮箱：1729477854@qq.com

详细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大瑞镇瑞云村四组80号

